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{采购单位名称} 的概算审核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{项目名称}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概算审核服务 {标的名称}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{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}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州工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3048.5110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30.1784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广州工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{供应商名称}

日期：2026年07月16日 {当前日期}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此声明函为非必须响应内容，请供应商严格按照认定标准，对照自身实际确认是否属于中小企业。